

靜宜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
取得畢業資格說明表--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畢業學分：128

通過要求之畢業條件：英文檢定、學程、專題研討

修 別		科 目[學分]		說 明										
必修 [89]	校訂 [29]	基本學術 能力課程 [11]	英文(一)[2] 閱讀與書寫(一)[2] 英文(二)[2] 閱讀與書寫(二)[2] 資訊應用概論[2] 程式設計概論[1]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										
		通識涵 養課程 [16]	永續與在地 宗教與思維 科技與服務 跨域與設計	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，應修得 16 學分，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： a. 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4 學分。 b. 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 c. 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 d. 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4 學分，除轉學生外，均需於畢業前取得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1 學分；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，至多認抵 1 學分。 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，其餘 4 學分不限向度自由修習，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，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										
		體育課程 [2]	運動健康與素養(基礎體育)[1] 運動技能與涵養(初級專項)[1]	一年級課程，每學期 1 學分，共計 2 學分。										
		人文素養 課程[0]	人文素養[0]	「人文素養」課程規劃以四大系列、8 項學習項次(計 10 個認證章)來統合同學在人文素養課程中應具備之認知與情意，自大一入學開始並於畢業前修習完成，轉學生不需補修。請參閱人文素養相關網頁。										
	系訂專業課程 [60]	企業概論[2] 統計學(二)[3] 微積分(一)[2] 管理科學[3] 微積分(二)[2] 組織行為[3] 初級會計學(一)[3] 人力資源管理[3] 初級會計學(二)[3] 財務管理[3] 經濟學(一)[3] 作業管理[3] 經濟學(二)[3] 企業倫理[2] 管理學[3] 資訊管理[3] 行銷管理[3] 策略管理[3] 管理數學[3] 專題概論[1] 統計學(一)[3] 專題實作[3]	1.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 2. 「專題」為連續性之科目，須修習「專題概論」及格後方可修習「專題實作」。 3.建議科目修習先後順序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先修習</th> <th>後修習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微積分(一)</td> <td>微積分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(一)</td> <td>初級會計學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經濟學(一)</td> <td>經濟學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統計學(一)</td> <td>統計學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管理數學</td> <td>管理科學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先修習	後修習	微積分(一)	微積分(二)	初級會計學(一)	初級會計學(二)	經濟學(一)	經濟學(二)	統計學(一)	統計學(二)	管理數學
先修習	後修習				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微積分(二)		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(一)	初級會計學(二)													
經濟學(一)	經濟學(二)													
統計學(一)	統計學(二)													
管理數學	管理科學													
選修課程 [39]	1. 得至外系修習至多13學分(不限科系及課程)。 2. 其他修課規定：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系二門專業課程(含管理學院開設之共同選修課程)。													

企業管理學系畢業條件

校訂英文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畢業前達「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【附表 1】或【附表 2】之任一項檢定，始取得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未符合者，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選修英語」課程 4 學分。非英文系學生取得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，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 2. 如以「選修英語」學分作為替代校定英文能力畢業條件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設各類「選修英語」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外語教學中心首頁(https://flc.pu.edu.tw/)/中心法規/「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。 ※【附表 1】或【附表 2】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繳交至「外語教學中心」登錄，大四下才會顯示通過與否。
系訂英文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英檢通過校訂英文能力條件者，系訂英文亦為通過，不需要再額外修習外語教學中心「選修英語」課程。 2. 以修課方式通過校訂英文能力條件者，則須額外修得 2 學分外語教學中心「選修英語」課程，且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
學程	於畢業前至少須取得「行銷學程」、「組織與人力資源學程」、「營運與決策學程」其中一項學程證書方可畢業。

各學系學生修習企業管理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科目[學分]		說明
必修	管理學[3] 行銷管理[3] 人力資源管理[3] 財務管理[3] 作業管理[3]	1.修習本系為輔系者，須修得左列課程至少 20 學分。 2.修習「初級會計學」者，均需修得「初級會計學(一)」及「初級會計學(二)」；修習「經濟學」者，均需修得「經濟學(一)」及「經濟學(二)」；修習「統計學」者，均需修得「統計學(一)」及「統計學(二)」。 3.與主系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，學分不足者，由輔系主任另定之。 4.修得左列課程15(含)學分以上者，即發給重點學程證明。
選修	初級會計學(一)[3] 初級會計學(二)[3] 經濟學(一)[3] 經濟學(二)[3] 管理數學[3] 組織行為[3] 統計學(一)[3] 統計學(二)[3] 管理科學[3] 策略管理[3]	

各學系學生修習企業管理學系為雙主修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

- 1.應修畢系訂專業必修課程。
- 2.雙修科目與主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重覆修習。